



中華民國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目錄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4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4
	人口指標.....	4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0
	健康權指標.....	14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7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7
	政治制度指標.....	19
	犯罪和司法指標.....	22
	傳播媒體覆蓋率.....	25
	非政府組織.....	26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27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27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27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27
	憲法.....	27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27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8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9
	國內法律保障CRC之權利.....	29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29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29
	立法部門.....	29
	司法部門.....	30
	行政部門.....	30
	司法機關援引CRC.....	30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30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30
	CRC與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32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34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35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37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39
G.	非歧視與平等.....	39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39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40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41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42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5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5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6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7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8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8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9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9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11
表 10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11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12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12
表 13 就業率	13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3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4
表 16 2020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5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15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19
表 19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20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0
表 2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1
表 2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1
表 2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21
表 2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1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23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3
表 27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24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24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25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43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44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44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45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45

圖目錄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6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17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19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46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47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及近年來亞洲新移民，也各自產生不同程度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2. 中華民國創建於1912年，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3萬6,197.067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96.2%，2.4%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4%¹，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蒙族家庭計有210戶、446人；藏族家庭計有342戶、639人；客家族群依據2016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453萬7,000人，占全國人口比率19.3%。
4. 至2020年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87萬5,830人，男性41萬671人（46.89%），女性46萬5,159人（53.11%）。其中以移工70萬4,781人（80.47%）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6萬6,805人（7.63%）次之；就學者4萬837人（4.66%）再次之；應聘者2萬8,823人（3.29%）；傳教者1,538人（0.18%）；來臺投資者320人（0.04%）；其他計3萬2,726人（3.74%）。
5. 常用語言以國語（華語）最為普遍，我國過去因一言化的語言政策影響，造成部分族群語言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2017年至2019年陸續制（修）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2020年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賦予各固有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
6.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2016年為2.03‰，逐年呈現下降趨勢，2020年為-1.77‰，性別比率逐年下降，人口密度亦因人口負成長而下降。2016年至2020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1。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6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2017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18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2019	23,603,121	11,705,186	11,897,935	0.60	98.38	652
2020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1.77	98.20	651

資料來源：內政部

7. 2016年至2020年幼年人口（0至14歲）由314萬1,881人下降至296萬3,396人（占總人口12.58%）；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由1,729萬1,830人下降至1,681萬525人（占總人口71.35%）；老年人口（65歲以上）由310萬6,105人上升至378萬7,315人（占總人口16.07%）。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8. 2016年扶養比（扶養比指14歲以下人口和65歲以上人口對15歲至64歲人口之比率）為36.13，2017年為36.95，2018年為37.98，2019年為38.96，2020年為40.16（即指每100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40.16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2016年至2020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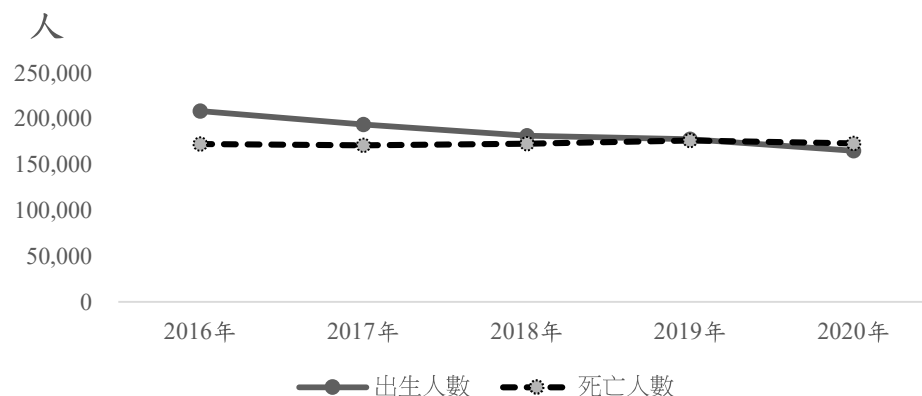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人口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一般戶長比率(%) 15歲以上女性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2016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36.13	208,440	8.86	172,405	7.33	34.52	50.18	8.20	6.46	1.17	2.75	42.08
2017	3,091,873	13.12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36.95	193,844	8.23	171,242	7.27	34.46	50.61	6.53	6.53	1.13	2.73	42.46
2018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37.89	181,601	7.70	172,784	7.33	34.36	50.45	8.59	6.60	1.06	2.70	42.78
2019	3,010,351	12.75	16,985,643	71.96	3,607,127	15.28	38.96	177,767	7.53	176,296	7.47	34.26	50.29	8.78	6.67	1.05	2.67	43.10
20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40.16	165,249	7.01	173,156	7.34	34.16	50.11	8.98	6.75	0.99	2.64	43.4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9. 出生數由2016年20萬8,440人逐年下降至2020年16萬5,249人；粗出生率由2016年8.86‰下降至2020年7.01‰，已邁入少子化社會；死亡人口數2016年17萬2,405人，2017年17萬1,242人，2018年17萬2,784人，2019年17萬6,296人，2020年17萬3,156人，粗死亡率近5年分別為7.33‰、7.27‰、7.33‰、7.47‰及7.34‰，屬於低死亡率國家如圖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10. 2016年至2020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終止結婚人口、喪偶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比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34.52%逐年下降至34.16%；有偶人口比率由50.18%下降至50.11%；離婚/終止結婚人口比率則由8.20%上升至8.98%；喪偶人口呈上升趨勢，由6.46%至6.75%；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呈波動升降趨勢，2020年分別為96.08%及3.92%。
11. 2016年至202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1.17人、1.13人、1.06人、1.05人、0.99人，為低生育率國家。
12. 2016年至2020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2.75人、2.73人、2.70人、2.67人、2.6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3. 2016年至2020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性別 年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6	80.00	76.81	83.42
2017	80.39	77.28	83.70
2018	80.69	77.55	84.05
2019	80.86	77.69	84.23
2020	81.32	78.11	84.75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6年至2020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及 地區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性別比率	0—14歲	結構比	15—64歲	結構比	65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2016	23,539,816	100.00	99.14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98.86	553,228	2.35
2017	23,571,227	100.00	98.89	3,091,873	13.11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105.70	559,426	2.37
2018	23,588,932	100.00	98.63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112.64	565,561	2.40
2019	23,603,121	100.00	98.38	3,010,351	12.75	16,985,549	71.96	3,607,127	15.28	119.82	571,427	2.42
2020	23,561,236	100.00	98.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127.80	576,792	2.45
北部地區	10,745,030	100.00	95.92	1,417,223	13.19	7,646,188	71.16	1,681,619	15.65	118.66	205,714	1.91
新北市	4,030,954	100.00	95.55	482,286	11.96	2,930,407	72.70	618,261	15.34	128.19	57,407	1.42
臺北市	2,602,418	100.00	90.98	344,525	13.24	1,762,254	67.72	495,639	19.05	143.86	17,131	0.66
桃園市	2,268,807	100.00	98.52	331,764	14.62	1,644,984	72.50	292,059	12.87	88.03	77,662	3.42
基隆市	367,577	100.00	99.67	37,499	10.20	265,671	72.28	64,407	17.52	171.76	9,492	2.58
新竹市	451,412	100.00	97.24	76,360	16.92	315,940	69.99	59,112	13.09	77.41	4,374	0.97
宜蘭縣	453,087	100.00	101.90	52,865	11.67	322,020	71.07	78,202	17.26	147.93	17,664	3.90
新竹縣	570,775	100.00	104.25	91,924	16.11	404,912	70.94	73,939	12.95	80.43	21,984	3.85
中部地區	5,797,752	100.00	100.97	747,559	12.89	4,140,802	71.42	909,391	15.69	121.65	85,302	1.47
臺中市	2,820,787	100.00	96.72	394,806	14.00	2,041,377	72.37	384,604	13.63	97.42	35,836	1.27
苗栗縣	542,590	100.00	106.48	65,571	12.08	383,908	70.75	93,111	17.16	142.00	11,409	2.10
彰化縣	1,266,670	100.00	103.53	160,083	12.64	895,705	70.71	210,882	16.65	131.73	6,025	0.48
南投縣	490,832	100.00	104.68	52,375	10.67	346,914	70.68	91,543	18.65	174.78	29,384	5.99
雲林縣	676,873	100.00	107.41	74,724	11.04	472,898	69.87	129,251	19.10	172.97	2,648	0.39
南部地區	6,324,945	100.00	99.73	721,901	11.41	4,522,993	71.51	1,080,051	17.08	149.61	112,408	1.78
臺南市	1,874,917	100.00	99.34	223,484	11.92	1,342,162	71.59	309,271	16.50	138.39	8,406	0.45
高雄市	2,765,932	100.00	97.61	323,231	11.69	1,981,308	71.63	461,393	16.68	142.74	35,756	1.29
嘉義市	266,005	100.00	94.12	35,103	13.20	187,581	70.52	43,321	16.29	123.41	1,153	0.43
嘉義縣	499,481	100.00	108.01	44,930	9.00	352,944	70.66	101,607	20.34	226.15	5,945	1.19
屏東縣	812,658	100.00	104.10	84,227	10.36	582,078	71.63	146,353	18.01	173.76	60,500	7.44
澎湖縣	105,952	100.00	106.60	10,926	10.31	76,920	72.60	18,106	17.09	165.71	648	0.61
東部地區	539,633	100.00	103.85	62,594	11.60	382,780	70.93	94,259	17.47	150.59	171,964	31.87
臺東縣	215,261	100.00	106.04	24,595	11.43	153,082	71.11	37,584	17.46	152.81	78,514	36.47
花蓮縣	324,372	100.00	102.42	37,999	11.71	229,698	70.81	56,675	17.47	149.15	93,450	28.81
金馬地區	153,876	100.00	102.31	14,119	9.18	117,762	76.53	21,995	14.29	155.78	1,404	0.91
金門縣	140,597	100.00	99.76	12,614	8.97	107,664	76.58	20,319	14.45	161.08	1,160	0.83
連江縣	13,279	100.00	134.23	1,505	11.33	10,098	76.04	1,676	12.62	111.36	244	1.8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直轄市以粗體標示。

15.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至2020年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如表5；2020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6。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年別	2020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總計	202,732	464,879	100.00
山地鄉	52,258	138,436	29.7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1,338	112,845	24.27
非原住民鄉鎮市	99,136	213,598	45.9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單位：人；%

各族別人口數																			尚未申報
年別	2020																		
區域別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計	576,792	100.00	215,377	92,843	103,759	60,101	13,588	14,709	6,715	6,795	4,751	826	1,528	32,811	1,009	10,645	423	375	10,537
新北市	57,407	9.95	33,855	7,695	4,654	3,843	569	1,379	230	552	82	43	298	2,167	55	340	14	-	1,631
臺北市	17,131	2.97	8,117	2,987	1,725	1,125	254	519	175	193	51	24	41	945	31	253	1	1	689
桃園市	77,662	13.46	37,025	21,575	6,302	4,757	537	1,265	213	1,157	118	36	185	2,484	137	514	1	6	1,350
臺中市	35,836	6.21	10,704	9,396	6,843	4,743	442	764	294	227	80	163	53	768	14	916	14	23	392
臺南市	8,406	1.46	2,646	695	2,570	1,179	229	364	106	33	20	16	16	316	7	80	4	6	119
高雄市	35,756	6.20	10,091	1,463	9,175	9,215	2,681	838	580	70	41	19	35	646	13	182	338	310	59
臺灣省	343,190	59.50	112,244	48,865	72,300	35,102	8,853	9,562	5,095	4,544	4,357	523	896	25,400	751	8,345	51	28	6,274
宜蘭縣	17,664	3.06	2,309	13,441	341	327	53	118	30	34	6	4	16	530	8	46	1	2	398
新竹縣	21,984	3.81	2,070	16,340	603	436	72	156	47	1,583	19	9	8	267	12	94	-	1	267
苗栗縣	11,409	1.98	1,492	6,247	438	390	22	97	24	2,327	18	11	14	148	1	63	3	-	114
彰化縣	6,025	1.04	2,211	519	1,412	1,038	143	210	51	29	14	27	25	146	-	107	2	8	83
南投縣	29,384	5.09	1,033	5,888	533	14,040	75	82	251	43	5	435	3	127	3	6,845	10	2	9
雲林縣	2,648	0.46	1,073	307	461	363	65	73	47	26	9	-	3	130	2	31	2	-	56
嘉義縣	5,945	1.03	633	212	338	326	35	73	4,068	31	1	20	6	69	1	43	4	1	84
屏東縣	60,500	10.49	2,434	481	49,340	820	6,121	252	73	30	13	5	12	199	8	43	23	6	640
臺東縣	78,514	13.61	36,055	529	16,936	8,384	2,094	7,727	40	55	4,227	3	112	228	10	35	2	4	2,073
花蓮縣	93,450	16.20	53,182	2,710	931	8,322	87	514	33	69	23	-	671	23,092	690	931	4	-	2,191
澎湖縣	648	0.11	259	88	152	60	10	24	7	4	1	-	-	24	-	15	-	4	-
基隆市	9,492	1.65	7,593	673	290	253	16	98	29	16	10	3	15	218	8	43	-	-	227

各族別人人口數																			尚未申報
年別	2020																		
區域別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新竹市	4,374	0.76	1,636	1,339	379	201	40	95	19	289	11	5	4	199	2	33	-	-	122
嘉義市	1,153	0.20	264	91	146	142	20	43	376	8	-	1	7	23	6	16	-	-	10
福建省	1,404	0.24	695	167	190	137	23	18	22	19	2	2	4	85	1	15	-	1	23
金門縣	1,160	0.20	578	134	160	117	21	14	19	18	-	2	2	61	-	11	-	1	22
連江縣	244	0.04	117	33	30	20	2	4	3	1	2	-	2	24	1	4	-	-	1,63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20年占5.08%。2016年至2020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如表7及表8。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障者	顏障者	植物人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精神	多障者	頑性癲癇症	罕見疾病	其他障者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	舊制類別者
2016		1,170,199	57,291	123,186	3,651	14,950	373,291	100,896	153,914	4,712	4,032	49,104	13,476	124,999	127,415	4,872	2,028	3,678	8,704	
2017		1,167,450	56,830	122,835	3,501	15,007	366,781	101,428	154,313	4,720	3,684	50,813	13,905	125,932	127,336	4,873	1,937	3,862	9,693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2019		1,186,740	56,209	124,485	3,322	15,274	360,234	102,127	154,258	4,666	3,002	61,705	15,439	129,885	133,764	4,753	1,763	4,149	11,705	
2020		1,197,939	56,036	124,825	3,300	15,462	357,241	102,149	158,172	4,648	2,776	66,268	16,683	131,624	135,166	4,735	1,751	4,251	12,8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16	男性	障礙人數	662,800	75,763	108,399	212,003	266,63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64	6.47	9.26	18.12	22.79
	女性	障礙人數	507,399	67,345	87,831	162,213	190,01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36	5.76	7.51	13.86	16.24
	總計	障礙人數	1,170,199	143,108	196,230	374,216	456,6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23	16.77	31.98	39.02
2017	男性	障礙人數	658,682	74,405	107,563	210,785	265,92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42	6.37	9.21	18.06	22.78
	女性	障礙人數	508,768	65,765	88,414	162,907	191,6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58	5.63	7.57	13.95	16.42
	總計	障礙人數	1,167,450	140,170	195,977	373,692	457,61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01	16.79	32.01	39.20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18	男性	障礙人數	658,673	74,123	109,353	212,063	263,13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11	6.31	9.31	18.06	22.41
	女性	障礙人數	515,305	64,973	90,834	165,171	194,32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89	5.53	7.74	14.07	16.55
	總計	障礙人數	1,173,978	139,096	200,187	377,234	457,46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85	17.05	32.13	38.97
2019	男性	障礙人數	661,690	75,139	110,585	213,813	262,153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76	6.33	9.32	18.02	22.10
	女性	障礙人數	525,050	65,663	92,880	168,332	198,17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24	5.53	7.83	14.18	16.70
	總計	障礙人數	1,186,740	140,802	203,465	382,145	460,32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86	17.14	32.20	38.79
2020	男性	障礙人數	665,776	76,207	111,311	214,713	263,5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58	6.36	9.29	17.92	22.00
	女性	障礙人數	532,163	66,356	94,126	170,879	200,80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42	5.54	7.86	14.26	16.76
	總計	障礙人數	1,197,939	142,563	205,437	385,592	464,34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90	17.15	32.19	38.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7年家庭平均年收入72.76萬元（不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較2014年增加10.57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0.56倍；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住民族地區流向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4.35%，較2014年（73.2%）增加1.15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9.27%；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所得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所得組之7.35倍，雖低於2014年之11.93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6.07倍，吉尼係數0.42，亦高於全國家庭之0.337，其中最低所得組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
18.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19. 2016年至2020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9。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2020年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約73%。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年別 \ 項目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6	674,344	238,909
2017	695,838	249,137
2018	707,123	251,904
2019	724,607	259,930
2020	725,932	279,1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 2011年7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擴大照顧範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認定皆須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認定，惟低收入戶尚須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則為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其中，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在修法前（2011年6月）低收入戶共計27萬6,128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1.19%；修法後至2020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達62萬5,922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66%，其中男性32萬3,177人略多於女性30萬2,745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2.77%及2.55%。修法後已擴大照顧貧窮人口計34萬9,794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從1.19%上升至2.66%。修法前後低/中低收入戶概況如表10。

表 10 修法前後低/中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修法前	2011年 6月	276,128 (1.19)	141,058 (1.21)	135,070 (1.17)	NA			276,128 (1.19)	141,058 (1.21)	135,070 (1.17)
修法後	2016	331,776 (1.41)	173,763 (1.48)	158,013 (1.34)	358,161 (1.52)	178,516 (1.52)	179,645 (1.52)	689,937 (2.93)	352,279 (3.01)	337,658 (2.86)
	2017	317,257 (1.35)	167,287 (1.43)	149,970 (1.27)	350,425 (1.48)	174,377 (1.48)	176,048 (1.27)	667,682 (2.83)	341,664 (2.92)	326,018 (2.75)
	2018	311,526 (1.32)	165,319 (1.41)	146,207 (1.23)	338,468 (1.43)	168,163 (1.44)	170,305 (1.43)	649,994 (2.76)	333,482 (2.85)	316,512 (2.67)
	2019	304,407 (1.28)	162,658 (1.39)	141,812 (1.19)	334,237 (1.42)	165,881 (1.41)	168,356 (1.42)	638,707 (2.71)	328,539 (2.81)	310,168 (2.61)
	2020	300,241 (1.27)	161,390 (1.38)	138,851 (1.17)	325,681 (1.38)	161,787 (1.39)	163,894 (1.38)	625,922 (2.66)	323,177 (2.77)	302,745 (2.5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括弧內為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21. 2009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34倍，吉尼係數亦增至0.345。爾後因國內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2020年所得差距倍數6.13倍，吉尼係數為0.340。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21.8%，低所得組則占31.4%；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24.0%及27.6%；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

比重均約16.7%、17.5%；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0.8%，高所得組則占4.3%。（主計總處）2019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1兆2,385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6.5%，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5萬2,486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87.6%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59.8%、私部門占40.2%；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50.2%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27.4%。

22. 2020學年度之國小（6至11歲）淨在學率為97.31%，其中男性為97.35%，女性為97.27%，二者相差0.08個百分點；國中（12至14歲）淨在學率為97.40%，其中男性為97.35%，女性為97.44%，二者差距0.09個百分點。近5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97%至98%間，且無顯著差異。
23. 2020年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99.03%，較2016年增加0.33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15歲至24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乎達100%。依性別觀察，15歲至34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35歲以上者則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20年15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99.82%，較女性人口識字率98.26%略高1.56個百分點。
24. 2016學年度至2020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11。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6	13.17	12.22	11.97	19.37
2017	12.99	12.00	11.72	19.21
2018	12.77	11.96	11.32	18.93
2019	12.59	11.96	10.90	18.84
2020	12.44	11.94	10.61	18.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5. 2016年至2020年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及就業率如表12、表13。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6	58.75	67.05	50.80	3.92	4.19	3.57
2017	58.83	67.13	50.92	3.76	4.00	3.45
2018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2019	59.17	67.34	51.39	3.73	3.85	3.58
2020	59.14	67.24	51.41	3.85	3.92	3.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3部門就業人數。

表 13 就業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016	56.44	64.24	48.99	27.57	84.23	61.08	8.59
2017	56.62	64.44	49.17	28.78	84.79	61.58	8.57
2018	56.81	64.62	49.36	30.38	85.43	61.95	8.42
2019	56.96	64.75	49.55	31.80	86.04	62.25	8.29
2020	56.86	64.61	49.48	32.29	85.99	62.52	8.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26. 2018年8月攤販從業人數計47萬5,698人，較2013年減少1萬6,185人（3.29％），其中女性26萬572人（54.78％），5年間減少2萬139人，男性21萬5,126人（45.22％），則微增3,954人。

27. 2016年至2020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14。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16	5,485	5,178	3,348,702	33.2	104	4,247	43	308	108	623	924	553,815	179	79,687	4,127	2,715,200
2017	5,499	5,120	3,380,879	33.2	107	4,194	43	295	110	631	895	581,531	194	85,950	4,150	2,713,398
2018	5,536	5,070	3,369,165	32.9	112	4,152	43	289	110	629	900	585,153	210	87,271	4,161	2,696,741
2019	5,576	5,050	3,353,660	32.5	116	4,133	43	287	110	630	909	588,121	214	84,442	4,184	2,681,097
2020	5,655	5,094	3,363,998	32.6	118	4,160	43	277	111	657	916	590,089	231	86,424	4,236	2,687,485

資料來源：勞動部

28. 我國為無外債國家；2016年至2020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15。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年別	單位：億元；元；%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6	180,064	175,553	746,526	2.17	1.39
2017	184,307	179,833	763,445	3.31	0.62
2018	187,898	183,750	779,260	2.79	1.35
2019	194,090	189,325	802,361	2.96	0.56
2020	203,137	197,662	838,191	3.12	-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9. 2016年至2020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42.08%增至42.31%，其中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21.83%增至22.13%，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34.21%增至37.33%，且呈逐年遞增趨勢。

健康權指標

30. 2020年孕產婦死亡率每10萬活產13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產後出血、產程[臨產]及分娩其他併發症。
31. 2020年出生嬰兒16萬1,288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3.63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2.39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7.9%）、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13.5%）、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13.0%）、事故傷害（占6.7%）、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4.9%），五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56%。
32. 依據2016年第12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歲至49歲已婚女性及其配偶避孕實行率為75.23%，較2012年調查結果下降1.37個百分點。
33. 2016年至2019年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腎病變」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020年僅「高血壓性疾病」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序位互換，其餘排序相同；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16年至2020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性、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2019年「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癱瘓症」則反之；2020年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16。

表 16 2020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6,037	51.6	29.7	肺癌	3,592	30.2	15.1
肝癌	5,296	45.3	26.8	大腸癌	2,853	24.0	11.8
大腸癌	3,636	31.1	17.9	乳癌	2,655	22.3	12.8
口腔癌	3,137	26.8	16.8	肝癌	2,477	20.8	10.0
食道癌	1,801	15.4	9.5	胰臟癌	1,101	9.3	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4. 18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2004年42.9%下降至2020年23.1%，男性嚼檳榔率亦由2007年17.2%下降至2018年6.2%。
35. 2016年至2019年我國國民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人數持續增加，篩檢率維持水平；然而2020年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接受癌症篩檢服務之民眾略減。另，考量口腔癌篩檢係以具菸檳行為的民眾為篩檢對象，然菸檳行為之改變會導致其篩檢率的變動，故自2017年起口腔癌不再以篩檢率呈現。透過篩檢所發現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呈正向成長，且其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也呈現趨緩情形。
36. 2016年至2020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每10萬人口發生率如表17；各疾病發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5人以上者，計有結核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其2020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為結核病（20.30/46.30）、梅毒（12.00/63.07）、淋病（5.79/54.72）、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0.29/11.60）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0.29/6.54）。分析性別上差異原因，有兩性生理結構不同導致臨床症狀差異、延遲就醫、不安全性行為、高風險慢性病盛行率，以及兩性荷爾蒙及免疫系統反應差異等因素。前述5項疾病2020年發生率與2019年相比，除淋病外，皆有下降。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10萬人口發生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登革熱	744	343	533	640	137	3.16	1.46	2.26	2.71	0.58
桿菌性病疾	225	162	172	147	151	0.96	0.69	0.73	0.62	0.64
瘧疾—境外移入	13	7	7	7	2	0.06	0.03	0.03	0.03	0.0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133	369	88	107	74	4.82	1.57	0.37	0.45	0.31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2	103	120	79	74	0.05	0.40	0.50	0.33	0.30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10萬人口發生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結核病	10,328	9,759	9,179	8,732	7,823	43.90	41.40	38.90	37.01	33.20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18	151	143	111	108	0.50	0.64	0.61	0.47	0.4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207	325	510	626	602	0.88	1.38	2.16	2.65	2.55
梅毒	8,725	9,835	9,808	9,397	8,799	37.10	41.75	41.59	39.82	37.31
淋病	4,469	4,601	4,209	4,523	7,082	19.00	19.53	17.85	19.17	30.0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2,396	2,514	1,992	1,755	1,390	10.19	10.67	8.45	7.44	5.8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412	1,390	1,091	1,005	800	6.00	5.90	4.63	4.26	3.39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3	24	36	69	6	0.14	0.10	0.15	0.29	0.0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592	454	459	447	228	2.52	1.93	1.95	1.89	0.97
流感併發重症	2,084	1,359	1,096	2,325	444	8.86	5.77	5.07	9.85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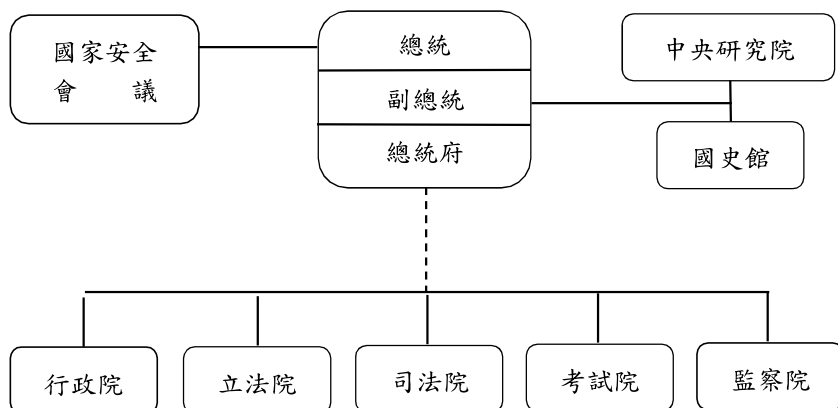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年至2020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37. 社會保障支出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19年政府規範或依法施行的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2兆864億元（占GDP比重11.0%），較2016年增加13.7%。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8.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憲政體系圖如圖2。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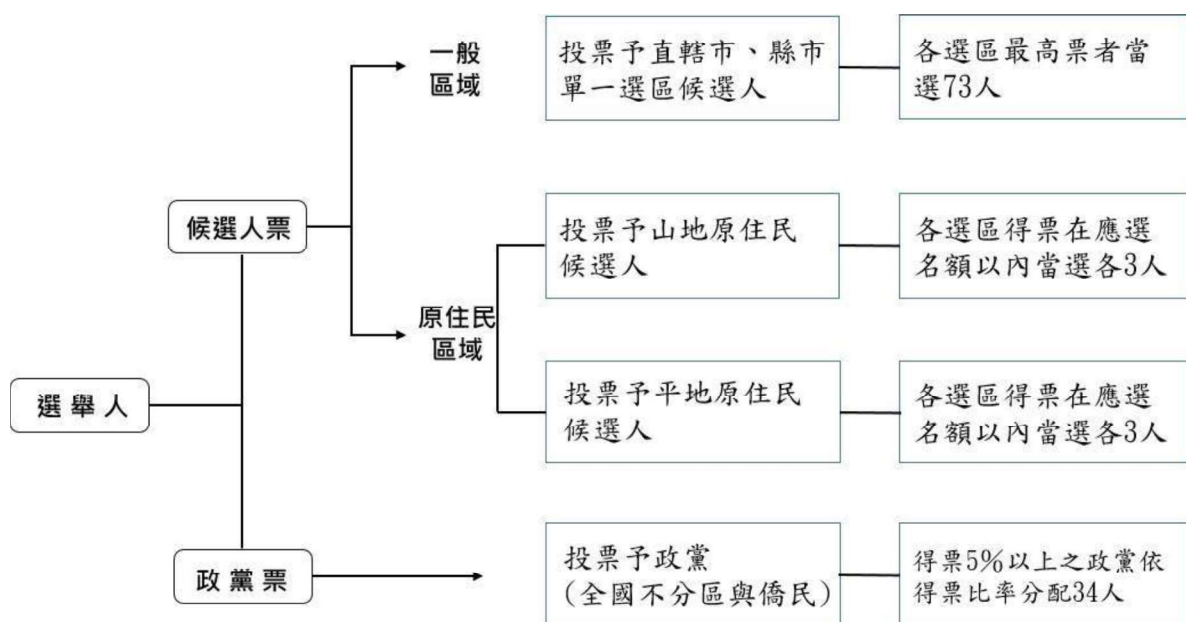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39.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7人至9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勞動、衛生福利、文化、科技等12部，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公共工程、原子能、農業等11委員會，環保署1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4獨立機關，1行（中央銀行）、1院（故宮博物院）、2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0.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41. 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除以大法官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2. 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年1月4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
43.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2013年8月13日修正《軍事審判法》，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改由普通法院審判。
44. 另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並自2021年7月1日起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審判事務；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設置懲戒法院，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事件。
45.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1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20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法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就大法官之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2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5條，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5條，就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另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2020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同年7月17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稱為懲戒法院法官。
46.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1人，考試委員7人至9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4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47.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2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6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政治制度指標

48. 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立於超然中立地位，不受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11種公職人員選舉。
49.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5%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1.5%。
50.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如圖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51. 2018年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如表18。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單位：人

直轄市				縣（市）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市長 6		市議員 380		縣（市）長 16	縣（市）議員 532
區長 （市長指派）	山地原住民區長 6	（無）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鄉（鎮、市）長 198	鄉（鎮市）代表 2,099
里長 4,157				村（里）長 3,60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依戶籍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我國所有公職人員選舉均採一輪相對多數選出，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依法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6年、2018年及2020年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19。

表 19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16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83,793	18,782,991	79.98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580,833	19,102,512	81.01
2020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598,776	19,311,105	81.83
2020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598,776	19,221,861	81.45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598,776	19,312,105	81.8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20年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113人，民主進步黨61人（占53.98％）、中國國民黨38人（占33.63％）、台灣民眾黨5人（占4.42％）、時代力量3人（占2.65％）、台灣基進1人（占0.8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5人（占4.42％）。

54. 2016及2020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0。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2020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5	19	55.8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8	25	34.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1。

表 2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6. 2016年至2020年期間，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2、表23、表24。

表 22 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6.22	66.33
2020	19,311,105	14,464,571	74.90	73.20	76.7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312,105	14,456,293	74.8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806,913	14,129,999	75.1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14,948	272,076	65.5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8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65.6	68.0
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79	66.99	65.7	68.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依2018年1月3日修正《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1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人數，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58. 我國自2003年12月31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至2020年為止，計有1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進行投票，其中在2018年以前，計有6案，經投票結果未通過門檻，均遭否決。惟2018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10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7案並經投票通過。
59. 2016年至2020年申請備案之政黨計有47個，至2020年政黨計124個。
60. 2016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140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2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81人；2018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1,827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2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10人；2020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49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158人。
61. 選舉違規概況簡述：2016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45件；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304件；2020年總統（86件）及立法委員（43件）選舉共計129件。
62.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又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公民投票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2020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成案計有5案，2008年、2009年、2012年、2016年及2017年投票率分別為：5.35%、42.16%、40.76%、39.56%及24.17%，投票結果僅1案通過，投票通過成案率為20%。

犯罪和司法指標

63. 全國刑案犯罪率2016年1,253.75件（每10萬人口），降至2020年1,101.31件；嫌疑犯2016年27萬2,817人增加至2020年28萬1,811人；被害人2016年19萬1,889人降至2020年19萬198人。
64. 殺人案2016年至2020年分別發生405件、399件、323件、302件及238件，犯罪嫌疑人2016年766人下降至2020年489人。
65. 2020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10萬人）分別為1,260件、993件、859件及704件，發生率（每10萬人口件數）分別為5.35件、4.21件、3.64件及2.99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2016年2,208人下降至2020年1,195人。

66.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16年至2020年，以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定罪率分別為88.2%、90.6%、93.7%、87.7%、93.0%；強盜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95.7%、92.2%、92.5%、90.0%、96.4%；擄人勒贖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90.0%、88.2%、71.4%、75.0%、93.8%；強制性交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83.0%、82.4%、83.4%、82.6%、81.2%。
67. 2016年至2020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551件、302件、228件、201件、170件。
68.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16年至2020年決定補償計3,111件，補償人數為3,740人（計補償男性1,303人、女性2,437人），補償金額為18億2,264萬1,414元（男性補償金額計7億6,369萬8,299元、女性補償金額計10億5,894萬3,115元）。2016年至202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25。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6	1,178	551	46.77
2017	1,352	709	52.44
2018	1,345	637	47.36
2019	1,261	539	42.74
2020	1,495	675	45.15

資料來源：法務部

69. 2016年至2020年我國警察人數（每10萬人口）分別為223名、271名、282名、293名及301名，女警（每10萬人口）分別為20名、26名、30名、34名及37名。2016年至2020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251億8,558萬9,337元、252億6,709萬7,757元、263億3,002萬1,785元、267億4,915萬4,717元及272億4萬8,961元。
70. 2016年至2020年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統計如表26、27。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單位：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刑 事案件	少年保 護事件	行政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2016	104.59	144.30	72.47	127.96	47.70	146.06	188.43	181.64	76.29	31.79	119.63	41.19	22.41	31.00	16.25	34.11
2017	105.74	147.88	79.01	152.24	47.63	144.32	186.33	170.09	81.73	35.03	122.73	41.87	22.59	29.19	24.78	35.23
2018	106.97	151.46	81.49	129.46	48.32	131.83	191.61	171.41	84.01	36.39	134.99	45.02	24.26	28.14	16.63	38.59
2019	102.88	162.58	85.72	135.30	48.67	134.75	188.62	168.04	88.98	33.34	141.11	45.37	24.97	29.95	20.92	49.22
2020	102.63	172.56	85.39	131.24	49.99	135.86	185.16	190.05	87.85	33.43	176.91	38.48	27.35	28.57	47.40	52.9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平均終結日數係分案日至終結日之天數，其餘皆係指收案日至終結日之天數。

表 27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日

年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2016	239.03	248.52	116.12	194.08
2017	228.18	228.67	131.43	218.25
2018	221.26	203.65	149.65	228.46
2019	170.01	236.54	142.43	190.87
2020	186.62	208.85	128.62	192.78

資料來源：司法院

71. 2016年至2020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52.54日、52.69日、52.14日、54.95日、53.49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1.66日、1.69日、1.97日、1.90日、1.91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2.17日、1.60日、1.76日、1.88日、1.64日。
72.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之性別比率無明顯差異，僅擔任行政職者之性別比率有些微差異。
73. 每10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6年檢察官人數為1,385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2017年檢察官人數為1,366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8人；2018年檢察官人數1,352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7人；2019年檢察官人數1,357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7人；2020年檢察官人數為1,395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每10萬名人口中的法官人數：2016年法官人數為2,056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8.7人；2017年法官人數為2,074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8.7人；2018年法官人數2,101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8.9人；2019年法官人數2,120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9.0人、2020年法官人數2,130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9.0人。
74. 2016年至2020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占之比率如表28。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別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 (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 (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人數占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 (C) = (B) / (A)	受羈押人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 (D)	受羈押人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 (E)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F) = (E) / (D)
2016	33,194	23,239	70.01	7,753	5,604	72.28
2017	39,020	26,649	68.30	9,548	6,517	68.26
2018	40,907	26,832	65.59	11,047	6,985	63.23
2019	43,579	27,979	64.20	11,195	6,872	61.38
2020	42,694	27,995	65.57	9,914	5,442	54.89

資料來源：(A)、(B)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

說明：(E) 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 (B) 不同，(E) 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75. 2016年至2020年各級法院平均羈押期間：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2.4個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2.92個月、最高法院為1.4個月。
76. 2016年至2020年收容人在監死亡率如表29。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惡性腫瘤、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國民死亡率
2016	0.2046	0.0432	0.0032	0.1582	0.733
2017	0.2181	0.0420	0.0275	0.1486	0.727
2018	0.2053	0.0305	0.0192	0.1556	0.733
2019	0.1877	0.0369	0.0289	0.1219	0.743
2020	0.2162	0.0219	0.0338	0.1604	0.735

資料來源：法務部

77. 2006年至2009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年至2015年共執行32人，2016年執行1人、2017年執行0人、2018年執行1人、2019年執行0人、2020年執行1人。

傳播媒體覆蓋率

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對於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
79. 為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持續普及偏鄉無線電視改善站臺，至2020年普及率為96.79%，持續辦理改善站臺後續維運補助。
80. 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鑑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研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於2017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前有關政黨係採備案制，政治團體係採許可制，於施行後，依該法第3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依現行人民團體規範，社會團體之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至2020年，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5萬9,783個（其中全國性團體2萬1,075個，地方性團體3萬8,708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5,270個（其中全國性團體369個，地方性團體4,901個；含工業團體183個、商業團體2,392個及自由職業團體2,695個）。

非政府組織

81.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而於法令修正前，已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另因應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配合將「年滿20歲」修正為「成年」，並於2021年1月27日公布施行；發起人同時需符合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惟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2.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30（第43頁）、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31（第44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32（第44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如表33（第45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34（第45頁）。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3. 《憲法》第2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7條至第24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84. 《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第142條至第151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2條至第157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8條至第167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68條至第169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85. 9大核心人權公約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5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

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3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如下：

- (1) 內政部重行函報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擬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籌劃、推動及執行該公約規定事項；建立專責之國家防制機制等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2)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移徙公約）：勞動部自2017年起，已開始推動《移徙公約》國內法化，陸續召開工作坊、專家學者及跨部會會議，研擬《移徙公約》正體中文及盤點國內法與本公約落差情形。目前已採《條約締結法》程序，於2021年7月5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公約，並經行政院於2021年8月11日就保留條款、解釋性聲明等召開會前研商會議討論，釐清爭點。後續移勞動部賡續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在不違反公約宗旨與目的下，逐步將《移徙公約》規範納入國法規實踐。
-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為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爰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已於2017年9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法務部賡續辦理研議陳報草案中。

86.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實務援引CRC之件數2016年455件、2017年717件、2018年828件、2019年536件、2020年423件。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8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保障參政權。
88. 《工會法》保障結社權。
89. 《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保障公平審判權。
90. 《國家賠償法》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公務員侵害，獲得有效救濟；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保障權利遭受侵害，獲得有效補償或保護措施。

91.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保障平等權不受歧視。
93. 《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律，使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94. 《住宅法》、《環境保護基本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來水法》保障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95. 《傳染病防治法》保障身體與健康權。
96. 《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97.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規，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禁止就業歧視。
98.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基本法》等法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

國內法律保障CRC之權利

9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人權。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0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01.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教育及職場之性別平權。

立法部門

102.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

司法部門

103.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審判實務予以落實。

104.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行政部門

105. 依照《CRC施行法》，CRC所保障之兒少權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兒童權利（以下簡稱兒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

106. 衛生福利部係推動CRC以及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07. 法務部係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主管機關。

108.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09.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110.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1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

113.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

司法機關援引CRC

114. 司法院援引CRC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為公開資訊，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

115. 大法官解釋引述CRC之情形：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引用CRC包括釋字第587號及第623號解釋。

116.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184條至第198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17.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18. 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擬具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同年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其職權包括：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對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合作等。

119. 行政院於2001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少人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120. 院兒權小組於2014年設立，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代表共27人組成，每4個月定期開會，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專業與資源，發揮政策協調、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共同推動兒少權益。自2016年至2020年期間，該小組積極推動多項兒少政策及計畫、措施，建立常態資源包括檢視法規符合CRC、專業人員教育訓練、CRC宣導與素材開發、促進兒少參與及賦權、設置CRC資訊平臺等；並因應結論性意見，推動兒少權利狀況調查、兒少預算、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國家行動計畫等研究；並藉由政府部門、民間團體本於專業或者是緣於兒少代表對生活的觀察，衍伸出對於司法少年輔導機制、兒少網路安全、勞動權益等面向的推動。該小組決策及協調層級高，可確保政策統合之效率，並督促部會執行並落實各項行政措施。
121. 依據CRC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之經費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CRC保障各項兒少權利規定相關經費。
122. 各級政府為落實辦理CRC所揭示保障兒童少年權利相關業務，2017至2020年間，依CRC內涵所涉權利項目編列預算分別為3,809億元、3,994億元、4,173億元、4,354億元，辦理兒童少年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及其他權益促進措施。
123.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有的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

124. 監察院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配合人權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另就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
125. 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2020年1月8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8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原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停止運作，於2021年2月22日改設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126. 考試院於2011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

CRC與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7. 鑑於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逕洽相關業務時，將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我駐外館處之對外工作要項之一為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及人權發展現況，以展現我落實保障基本人權及恪守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推動人權外交。
128.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2015年起將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包含國際人權公約、人權影響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及CRC等）列入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自2017年起列入各機關年度必須完成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類別；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培訓等，均列入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129.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並於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其他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
130.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CEDAW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
131. 建置CRC資訊網並設兒童版網站，置放CRC及其一般性意見中英文版、歷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其回復、落實CRC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兒少版結論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各式訓練教材；透過製作宣導短片、動畫及平面海報、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及講義等向大眾推廣兒權觀念。
132.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律師養成教育（即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包括人權公約、法律扶助、公共參與、憲法法庭、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課程。

133. 國防部依「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將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軍中人權案例及官兵權保等議題，要求各級軍法軍官於法治教育時機加強宣導，並以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等課程為核心，強化國軍幹部人權觀念，俾落實軍中人權。
134. 為提升執法人員兒童少年權利意識，內政部擬訂兒童少年權利教育訓練執行計畫、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編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以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兒權意識。
135. 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專題課程；對於剛畢業醫師，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2016至2020年間累計有6,775名西醫師完成該畢業後臨床訓練。
136.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將人權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將人權教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
137.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
- (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並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辦理人權教育教師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
 - (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2019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持續列為重大議題進行推動。
 - (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相關平臺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2020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計有72校446科系開設4,331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24萬268人修讀。技專校院部分2020學年度有82校453系所開設2,554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1萬7,668人修習。
 - (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2016年開設28門、2017年開設91門、2018年開設49門、2019年開設63門、2020年開設58門。
1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聯合國指標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以建立未來人權教育之定期檢核機制。

1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40.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
141.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朝野政黨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基金會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42.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
143. 教育部於2016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2017年至2021年；該計畫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4項策略、23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
144.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國人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
145. 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相關文書，分別製作相關易讀版、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上網公告，並發放至地方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2020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明定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此外，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亦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46.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16年至2020年補助經費計7億

3,940萬8,000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年至2020年補助經費計5億5,733萬78元。

147. 司法院自2005年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2016年至2020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1億4,0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64億6,231萬4,000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2個分會，2016年至2020年共受理39萬1,701件一般案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27萬7,052件，准予扶助比率為70.73%；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41萬2,771件。
148.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6年至2020年分別補助該會8,301萬元、8,730萬元、7,524萬6,000元、6,269萬1,000元、7,014萬8,000元。
149.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6年至2020年補助上述單位金額分別為4,560萬3,000元、4,332萬2,000元、3,891萬7,000元、3,736萬元、4,479萬4,000元，補助件數共73件。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5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辦理以夥伴國為主體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工作。2020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5億1,600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0.073%，較2019年度（占當年GNI0.051%）增加。
151. 自2015年起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與美國及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辦理4場以婦女賦權為題之研習活動，在印太地區促進女權。2016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年我國更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2018年及2019年辦理數位會展國際專班，計有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泰國、越南等國家代表與我國會展產業精英混班受訓。2019年辦理「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2020年3月啟動「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3年期計畫），聚焦協助史國經濟弱勢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藉與金融機構或訓練單位合作提供訓練課程，建立當地弱勢婦女財務及市場觀念，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機會。另我國於2020年參與捐助美國「國際金融開發公司」（DFC）之「婦女倍速計畫」（2X Women's Initiative），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在內的政府官員及女性企業家辦理訓練計畫。2020年12月，臺美雙方於

2020年12月14日宣布，已共同參與新加坡「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mpact Investment Exchange, IIX）規劃的「婦女生計債券」，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DFC分別為婦女生計債券提供關鍵的信用強化（credit enhancement），並成功促成國際及臺灣的私部門資源，協助印太地區弱勢婦女建立永續性的生計，並共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

152. 外交部2020年委辦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23團，共執行77項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中美洲、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22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駐外技術人員、計畫經理、專家及華語教師計149人，執行包括農企業、金融、環保、防災、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及公衛醫療等合作計畫。此外亦派遣中小企業及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
153. 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造成重大損失，我國積極與各國進行防疫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一）捐贈防疫物資：2020年臺灣共援贈5,300萬片口罩、38萬300件防護衣、12萬8,400支額溫槍及其他醫療用品，協助全球超過80多個國家。（二）共同防疫合作：2020年3月18日臺美發表「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8月10日臺美簽署「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兩國醫療合作、我與捷克發表「臺捷防疫合作聯合聲明」，另持續與歐盟推動防疫科技及防疫物資供應鏈等合作。（三）分享防疫經驗：我國透過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臺灣成功防疫經驗，2020年與60國政府官員、醫院、大學或智庫辦理超過140場防疫專家會議。（四）防疫技術協助：2020年6月4日辦理「臺美太平洋防疫援助線上對話」，討論協助太平洋島國防疫援助之協調工作。6月24日與美國、日本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共同舉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2021年9月29日在GCTF架構下以「以科技力建構韌性及加速落實SDGs」為題辦理訓練活動。為協助友邦抗疫，善用雙邊公衛計畫協助友邦國家因應疫情能力，2020年5月派遣防疫專家團赴史瓦帝尼等友邦協助抗疫，支援並指導該國醫護人員重症治療知能，並調整醫院動線及建立重症治療之SOP。同時透過「台灣醫療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 TMP）提供太平洋國家防疫相關諮詢協助及資訊交流。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持續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並自2021年度起與聖文森國合作執行「聖文森國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專案」。
154.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牧業發展。
155. 我國於2019年3月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來自印太地區

逾10國80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專程來臺與會。另除遴聘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我國自2020年起連續5年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156. 海外流亡藏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族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族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自2001年迄2020年，受惠的海外藏人約98,973餘人次；培育藏人醫護專業人士1,078人次。此外，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2020年12月已培訓2,096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157. 2004年至2020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6年至2020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光電及工具機產業自動化技術」、「智慧機械」、「太陽能/綠能」等4班別，協助12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73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58.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CRC的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院兒權小組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21年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衛生福利部作為院兒權小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兒童少年權利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兒童少年權利缺失與改進方案。
159.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自2013年起每4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160.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圖4，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圖5。
161. 對於國際兒權專家審查首次CRC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衛生福利部已訂定「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行動計畫、訂定兒權指標及各該兒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院兒權小組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兒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兒權缺失。

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18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兒權指標後，提報至院兒權小組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

162. 為建立CRC第2次國家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於2021年2月至3月辦理8場次民間意見徵詢會議，由院兒權小組委員主持，廣泛徵詢兒少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續於2021年5月至6月以書面意見方式，持續蒐集兒少與民間團體意見；另於2021年9月至10月召開4場次「CRC第2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以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公平

163.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4. 兒童權益：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CRC》，以落實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及於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制定《CRC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5.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推動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6.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1991年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
167.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2020年已於全國設置4,305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11萬餘人、電話問安13萬餘人及餐飲服務22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9萬餘場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至2020年提供電話問安236萬6,078人次、關懷訪視181萬5,335人次、陪同就醫2萬1,432人次及餐飲服務420萬9,352人次。
168. 勞工權益：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1958年第111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包括年齡、出生地、性別、性傾向……等16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並於2018年增訂星座及血型二項目，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169. 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及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新移民生活便利性、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以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
170.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保險給付。健保費係依被保險人經濟能力量能負擔原則，由政府、雇主及民眾共同負擔；對於部分特定弱勢族群，如3歲以下兒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20歲以下55歲以上無職業之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於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等，則由政府給予部分或全部之補助；雖未符合前述各項健保費補助資格，惟因一時經濟困

難無法繳納健保費，亦提供愛心轉介、無息紓困貸款、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施。爰全體國民及低收入邊緣化群體之就醫權益，均可獲得保障。

171. 研訂《住宅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172.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條文；另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方面之反歧視相關修法，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73.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2019年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174.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重新架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依被害人需求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支持服務、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司法、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175. 更生人之權益：更生保護會實施入監輔導、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2010年起陸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176.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2021學年度已擴增至65校；同時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2021學年度54校辦理計513學系提供1,453個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

177.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定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併參專要條約文件第七章B節。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1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提供行政院有關閣員性別比率，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其中2016年至2020年女性閣員比率分別為11.90%、14.29%、16.67%、12.20%及7.32%。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
179. 《憲法》第129條及第130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20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4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5條第1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80.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181. 為改善2、3線鄉鎮市核心定住圈生活機能，於2017年至2021年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投入83.8億餘元，改善城鄉整體景觀環境，打造21處城鄉新亮點。2021年並接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辦理創生環境營造，以支援地方發展城鄉微型事業，鼓勵青年回鄉，以持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82. 2009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2012年至2018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344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788人、原住民學生1,027人參加。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83. 為讓我國民眾進一步瞭解多元文化價值，2008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月18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
184.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另參專要條約文件第192至第198點。
185.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186. 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製作動畫（置於法務部網站及Youtube網站，供民眾點閱參考）及印製「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款樣式之漫畫宣導資料函送各機關並轉送民眾參考。另印製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主題之宣導海報刊登台鐵通勤車廂。
187.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瞭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188. 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3階段審議選出10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189. 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運用多元媒體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2016年至2020年合計舉辦140場次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權益說明會，9,351人次參加。其中在就業效果方面，2016年至2020年輔導就業合計4萬449人次，2020年較2016年成長4,775人次（86%）。
190.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2016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年1月9日對我國生效，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2019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草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2月9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次年1月1日施行。
5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57點。

5-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2016/5/16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 點及第 4 點。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 點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2016/5/16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署	批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署	批准	加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登記中華民國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81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95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98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100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107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112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113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114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116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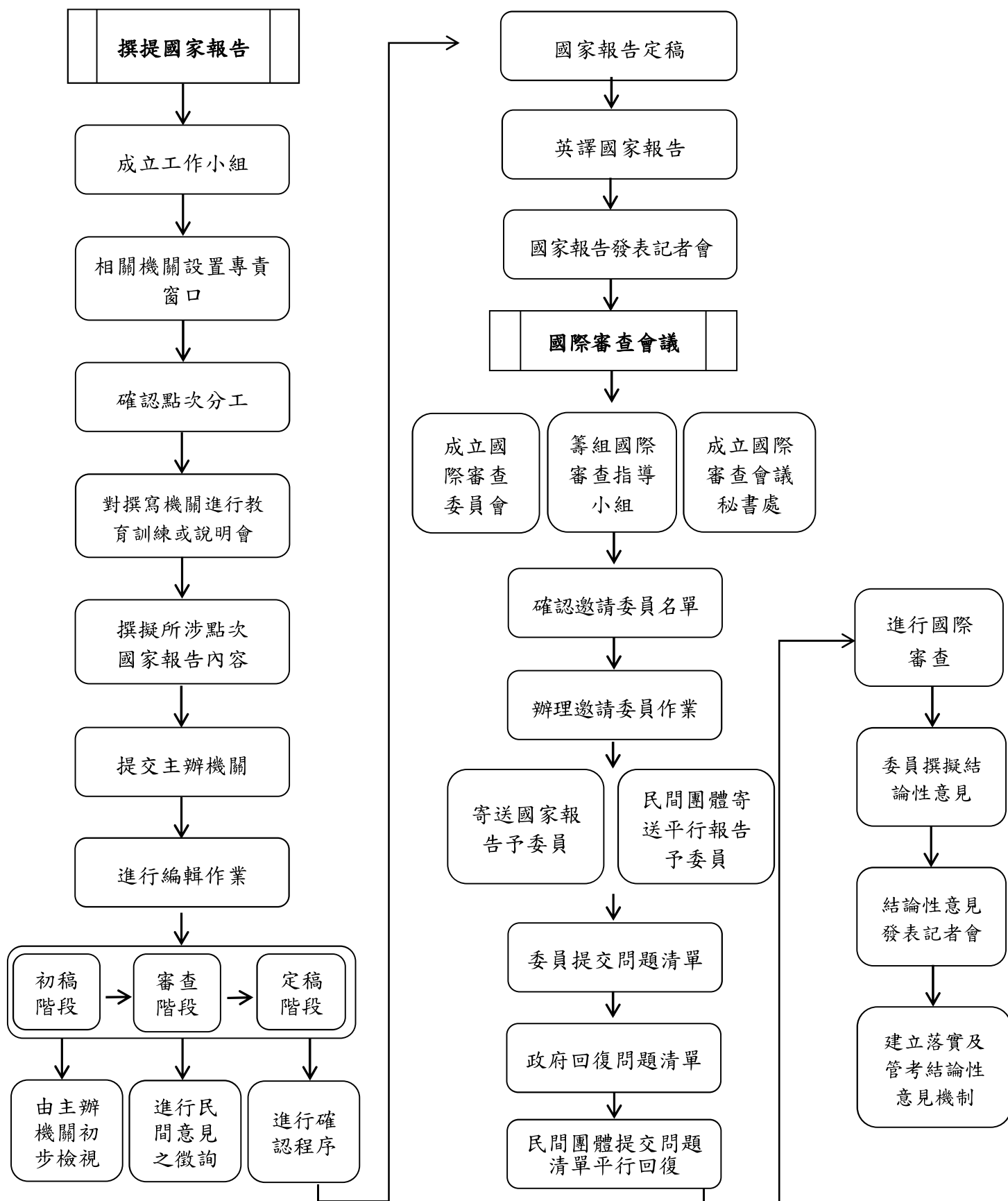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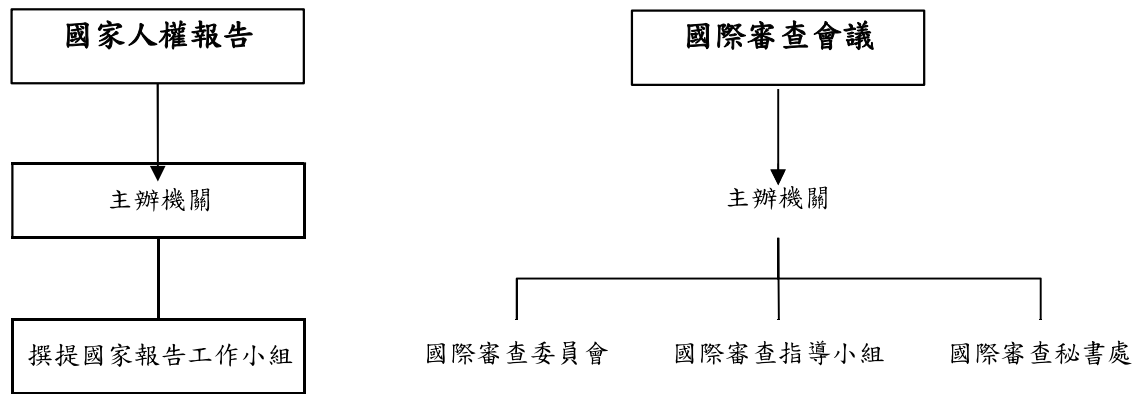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釐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釐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編印